

副本

裝

訂

號

內政部 (函)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副 本	正 本	速 件
辦 擬	本部營建署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密 等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81)內營字第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八日
		8401523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4125八四建四字第二七一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規定，「挑空部分：：，限於建築物面向道路、公園、綠地等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係指建築物之挑空部分應面向道路、公園、綠地或深度達六公尺以上之法定空地或其他永久性空地之方向設置而言



部長黃星輝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